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6月16日起,中泰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68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等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基金名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77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A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C
下两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754 007755

注: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A(交易代码:007754)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C(交易代码:007755)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自2026年6月17日起,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合并限制100万),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 (2)自2026年6月18日起,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合并限制100万),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在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钢铁1106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向宏先生
-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09人,代表股份3,517,224,0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268%。
- 其中: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1,565,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371%。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03人,代表股份355,628,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97%。
-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jG319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1.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2.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jG319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3.产品认购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产品成立日期:2026年06月15日。
 - 6.产品到期日:2026年09月15日。
 - 7.投资期限:90天。
 -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为0.11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为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为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10.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度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5,059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782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119名激励对象持1,815,841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34%。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815,841股 | 1,815,841股 | 2026年6月18日 |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5,059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782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119名激励对象持1,815,841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34%。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各年度营业收入认定		各年度净利润占比	
			2023年增长率(A)	2023年增长率(B)	2023年增长率(A)	2023年增长率(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5%	12%	12%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2%	20%	25%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52%	42%	40%	3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之“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在各解除限售期内,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 (4)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基金名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77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A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C
下两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754 007755

注: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A(交易代码:007754)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C(交易代码:007755)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7日起调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合并限制100万),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 (2)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8日起调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合并限制100万),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 (3)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2日起调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直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 (4)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 (5)本公司后续恢复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公告编号: 2026-3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 | 股份数量 | 总表决情况 | | | 股份数量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496,539,318 | 19,421,871 | 1,262,900 | | 335,162,137 | 19,421,871 | 1,262,900 |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4119% | 0.5522% | 0.0359%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4.1872% | 5.4579% | 0.354 |
- 2.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 | 股份数量 | 总表决情况 | | | 股份数量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498,241,653 | 17,639,135 | 1,343,301 | | 336,864,472 | 17,639,135 | 1,343,301 |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4603% | 0.5015% | 0.0382%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4.6656% | 4.9509% | 0.377 |
- 3.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 | 股份数量 | 总表决情况 | | | 股份数量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498,521,118 | 17,327,370 | 1,375,601 | | 337,143,937 | 17,327,370 | 1,375,601 |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4682% | 0.4926% | 0.0391%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4.7411% | 4.8693% | 0.386 |
- 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 002363 证券简称: 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 2026-02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 信息传递或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品种、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避险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进行日常监督。
 -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 5.对公司的影响
-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司目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1.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28期产品,2025年09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5,369.86元。
 - 2.公司于2025年06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232期产品,2025年09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

证券代码: 601133 证券简称: 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 限,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各年度营业收入认定 | | 各年度净利润占比 | |
|----------|--------|-------------|-------------|-------------|-------------|
| | | 2023年增长率(A) | 2023年增长率(B) | 2023年增长率(A) | 2023年增长率(B)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 15% | 12% | 12% | 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 32% | 20% | 25% | 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6 | 52% | 42% | 40% | 32% |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各年度营业收入认定 | | 各年度净利润占比 | |
|----------|--------|-------------|-------------|-------------|-------------|
| | | 2023年增长率(A) | 2023年增长率(B) | 2023年增长率(A) | 2023年增长率(B)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 32% | 20% | 25% |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6 | 52% | 42% | 40% | 32% |
-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指标对应系数 |
|-----------------------------|----------|---------|
| 对应当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认定比2023年实际增长率(A) | A≥A | X1=100% |
| | A<=A | X1=80% |
| | A<=A | X1=0 |

- (6)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3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3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717,651.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6月17日 |
|--------------|--|
| 除息日 | 2026年6月1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6月1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6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1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2日可以查询。 |
| 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6月16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

-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特此公告。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654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4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105,598.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净值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6月17日 |
|--------------|--|
| 除息日 | 2026年6月1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6月2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6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1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2日可以查询。 |
| 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6月16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总表决情况	
-------	--